龙山县伴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湖南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０二四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湖南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山县伴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伴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4]0021

（3）项目内容：坝身防渗工程、坝顶改造工程、上下游坝坡工程、排水棱体；输水工程：原取水工程拆除封堵、新建取水卧管及消力井、新建输水涵管；新建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建等

（4）项目经理：张蓉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523668.40**元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圆肆角**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4）项目实施总金额按上级下达的到位资金进行实施，到位资金不足时，按甲方要求减少工程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减少工程实施内容而索赔。

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5）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10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

1）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身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因需进行现场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出现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发包人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

要的附件等内容，报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 2 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 2024 年第 1 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 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 2024 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 2024 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 180 天。

7. 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 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2）工程款按月计量，按季度向县财政部门请款后支付 给承包人。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签约价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 完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 支付（不计息）；（3）工程款支付时间及额度以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为准，承包人不得 因为资金拨付时间推迟和额度减少原因而索赔或停工误工，否则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山县水利局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帐　　号：43050173770600000666